



奋进的历程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二十年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二〇〇八年



奋 进 的 历 程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二十年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二〇〇八年

坚持科学发展观 不断开创北京市投资促进事业新局面 ——祝贺北京市投资促进局成立二十周年

北京市副市长 苟仲文

200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三十年前，在北京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实现了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树立了中华民族不懈奋斗的新的里程碑，掀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篇章。

经过三十年改革开放的探索与实践，中国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幅提高。1978年到2007年，中国的经济总量增长了68倍，从3645亿元猛增到249530亿元，仅次于美国、日本，居世界第三位。中国正在大踏步走上世界经济舞台，中华民族已经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北京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改革开放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抢抓机遇，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2007年，北京实现地区地区生产总值9353.3亿元，是1978年的86倍。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654美元，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地区水平。

作为全国政治、文化、国际交往中心和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北京以其得天独厚的首都优势、丰富的人才资源、高端的科技成果和强大的市场辐射，吸引着海内外客商到北京投资，加快了北京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进程。北京已成为世界知名企业、国际跨国公司总部的聚集地，截至2007年底，来京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已达203家，累计投资项目450多个。2008年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充分展现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展现了一个富有东方文化而又充满现代朝气，持续稳定发展而又富于激情活力的新北京，极大地提升了北京的国际影响力，增强了对技术、资金和人才的吸引力，为首都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了良好条件。

作为市政府直属的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官方机构，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在改革开放中诞生，在改革开放中发展、壮大，是北京市推进改革开放的见证。值此北京市投资促进局成立二十周年之际，谨表示热烈的祝贺。

二十年来，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锐意进取，蓬勃发展，在投资促进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为首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随着工作机制、机构编制、业务内容、服务对象的不断调整，北京市投资促进局逐步走向成熟，在北京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中的意义和作用日益突显。目前，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已成为营销北京整体形象的窗口、协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平台、投资政策与招商项目的信息中心、促进项目高效审批的绿色通道、提供全方位投资服务的专业化机构、联系政府与境外投资者的桥梁。

《奋进的历程——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二十年》这本书，全面反映了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二十年的发展历程，系统总结了二十年的成绩和经验，对于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下一步的发展意义重大。因此，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成果。市投资促进局要通过这项工作，进一步深刻体会改革开放赋予的历史使命，进一步准确领会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充分调动全局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进一步有效发挥在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衷心希望北京市投资促进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创新工作，深入研究投资促进理论，认真总结投资促进先进经验，积极开拓投资促进新模式，不断提高投资促进质量，增强投资促进效能，为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苟仲义
2008.12.31

目 录

前 言	1
1988年——“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在改革开放中成立	8
1989年——整章建制，招聘人员，打好基础	13
1990年——建立、完善“一条龙”综合服务体系	19
1991年——配齐第一届领导班子，“中心”成为外资企业主管部门	26
1992年——北京市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成立，全市投资促进队伍壮大	35
1993年——迁址民族宫，设立北京投资窗口	40
1994年——实现“三突破”，提供高质量综合服务	45
1995年——完善职能，建立“北京投资之窗”	51
1996年——整合资源，两个“中心”成建制合并	60
1997年——开拓业务，扩大服务，提高综合实力	68
1998年——成立十周年，开创新局面	74
1999年——承办大型活动，创建“品牌项目”	83
2000年——巩固“品牌项目”，建立综合服务网络	90
2001年——组建北京国际投资促进会，开通北京国际投资网	98
2002年——成立“北京市投资促进局”，跨上新里程	109

2003年——制定并实施“事业发展与人才规划”120

2004年——建立投资促进体系，提升投资促进整体水平.....132

2005年——认真开展投资促进领域理论研究，积极宣传北京市投资促进工作...145

2006年——投资促进工作纵深发展，基本形成投资促进网络体系.....158

2007年——承上启下，继往开来，迎接新挑战.....172

附 表：

表一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领导一览表

表二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内设机构、中层干部一览表

表三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地址变更一览表

前 言

200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

2008年，是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建局20周年。

—

1978年12月18日～22日在北京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实现了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其深远的历史意义和伟大的现实意义将永久地载入中华民族辉煌史册。

197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元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发出号召：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现代化所必须的科学和教育工作。

经过30年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举世瞩目的历史性变化，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创造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奇迹。1978年到2007年，中国的经济总量从3645亿元猛增到249530亿元，增长了近68倍，超过了英国、德国，仅次

于美国、日本，居世界第三位。截至2007年底，我国累计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达7666亿美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对于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设备、外销渠道等都起到积极作用，成为促进中国经济高速、健康、持续、和谐发展的重要力量。30年来，中国改革开放的力度、广度、深度不断加大，综合国力大大提高。中国正大踏步走上世界经济舞台，中华民族以更加强劲的英姿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二

北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科技、文化、国际交往中心和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北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狠抓机遇、求真务实、勇于创新、锐意进取，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开展专业化、区域化的投资促进活动，建立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努力推进“大通关”，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外向型的首都经济发展格局已经形成。北京积极拓展对外交流，已与41个国际著名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科博会、文博会、京港洽谈会、京台科技论坛、诺贝尔奖获得者北京论坛等大型活动越办越好，影响越来越大。北京作为一个崭新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焕发出勃勃生机。

北京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的历程，大体包括四个阶段：

1980年至1983年，为北京市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起步阶段。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北京市于1980年4月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1980年至1983年的4年间，北京市仅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2家，且项目大都为食品加工、旅游饭店，设立地点大都在城区。

1984年至1991年，为北京市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初步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大力改善了外商投资环境。北京市加快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七通一平”的基础条件，即通道路、上下水、电力、天然气、热力供

应、通邮、通讯以及建设用地平整。逐步出台并完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培训、培养了一大批对外经济贸易干部，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建立了外商投资促进机构，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1984年至1991年这8年间，北京市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551家，平均每年批准近200家，其中1991年批准外商投资企业724家。

1992年至1999年，为北京市举办外商投资企业高速发展阶段。1992年，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谈话。他明确要求：改革开放的胆子要大一些，步子更快一些。判断的标准，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一重要讲话，明确回答了束缚人民思想的各种认识问题，排除了“左”的思想干扰。北京市委、市政府适时制定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经济上新台阶的意见》。北京市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出现了高速、稳步、健康发展的新局面。1992年至1999年这8年间，北京市共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3172家，合同外资金额高达264.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12.9亿美元。特别是1992年至1995年这4年间，每年新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都在2000家以上。北京市已初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外商投资格局。

2000年至今，为北京市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成熟发展阶段。北京市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吸引外商投资的经验，并根据北京的需求和实际，成功地调整投资导向，积极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和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培训中心，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

2008年1月，北京市市长郭金龙在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今后五年的工作做出了部署。今后五年，北京处于城市化、信息化、市

场化、国际化的加速期。要在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基础上，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建设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在谈到对外开放时，郭金龙同志要求：着力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利用外资区域与产业评估体系和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继续做好重点地区的投资促进工作，大力引导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在京设立地区总部与机构。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抓好各类服务外包基地建设，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高端环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培育国际品牌和国际企业。

今后一个时期，北京市对外开放的目标和任务主要是：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概括起来就是要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质量。

扩大开放领域。鼓励外商投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业。扩大外商投资物流企业试点范围。鼓励外资银行在京提供金融服务、保险服务。

优化开放结构。改善利用外资的产业结构，鼓励引入技术辐射力强、吸收就业能力强、资源节约型的外商投资企业。鼓励外商投向高技术产业、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和服务业等产业。

提高开放质量。着重引进技术、管理、人才，促进自主产业升级，注重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融合和创新，提高利用外资促进自主创新的能力。

三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在改革开放中诞生，在改革开放中发展、壮大，是北京市贯彻执行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见证。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的前身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成立于1988年，至今已走过20年的艰苦创业、蓬勃发展的历程。其工作机制、机构编制、业务内容、服务对象不断调整，逐步走向成熟，在北京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中的意义和作用日益突显。

在工作机制上，由初期的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作为具有政府背景的外商投资服务中介机构，成为今天的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的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的官方机构。

在机构设置上，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咨询部、联络部、信息资料部、法律事务部、公共关系服务部、开放部，即六部一室，编制为40人；现在的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处、研究发展处、商务联络处、大型活动处、产业促进处、咨询处、项目促进处、对外投资促进处、协会工作处，即“九处两室”，同时还设有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北京外资企业工会联合会、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北京国际投资促进会等五大工作平台，总编制为92人。

在管理体制上，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由市财政差额拨款，建立了承包创收责任制；目前的北京市投资促进局由市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

在业务功能上，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成立初期，业务功能主要是外商投资中介服务，包括介绍投资项目、投资合作伙伴、投资环境、投资导向、审批程序、法律法规的咨询，代理代办法律文书、审批手续等；现在的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已发展成为：营销北京整体经济形象的窗口，协调全市招商引资的平台，投资政策与招商项目的信息中心，促进项目高效审批的绿色通道，提供全方位投资服务的专业机构，联系政府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桥梁。

1996年1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和于1992年8月成立的北京市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成建制合并为北京市投资服务中心。

2002年11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北京市投资服务中心基础上组建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回顾北京市投资促进局所走过的20年历程，总结20年来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都深刻彰显着改革开放赋予北京市投资促进局的历史使命，彰显出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催生了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又培育了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20年来，北京市投资促进局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始终发扬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勇于开拓、锐意进取的精神，始终遵循客观世界发展规律和事物本质发展规律，坚持把握科学调研、科学分析、科学判断、科学决策、科学办局，坚持统筹兼顾、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不断开拓业务领域，积极探索投资促进工作新模式，前瞻性组织北京市投资促进工作网络体系，在北京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改善和完善北京市投资软环境，为把北京市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出了积极贡献。

成立20年来，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取得的每一项成绩、每一个进步，都是在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在市各委办局、各区县开发区大力支持、帮助下，历届北京市投资促进局领导班子、全体职工辛勤工作的结果。对于他们的领导、支持、帮助、奉献、劳动，永远都不要忘记。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成立20年来，主管市领导依次是韩伯平、张健民、吴仪、陆宇澄、张茅、陆昊、苟仲文。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历届主要领导（主任、局长、书记）依次是：吴泽民、梁月文、吴玉田、孙长泰、邱水平、张吉福、郭松。

因诸多原因，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地址多次迁移，依次为：东城区雅宝路国际贸易公司、东城区建外大街中技北京分公司院内、西城区民族文化宫、崇文区东侧路万福大厦、海淀区马甸测试大厦，目前在东城区富华大厦F座。

四

编撰《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二十年》是为了纪念历史、总结经验、展望未来，因此是一项严肃认真、谨慎细致的工作。编撰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紧紧抓住改革开放30周年和2008年奥运会两大历史机遇，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真实客观地回顾和总结北京市投资促进局20年的发展历史，全面展示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在改革开放历史大背景下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风貌，推动和促进北京市投资促进事业在新时期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编撰《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二十年》的基本原则是实事求是、公正平衡。对每一年、每一阶段的成果、重大事件、改革举措、意义作用等内容力求叙述清晰、交待明白、事出有据、客观公正、文字准确，要经得起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历届领导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的考核，要经得住历史的检验。只要是对北京市投资促进局成立、发展有所贡献、有所影响、有所帮助的人物，不分级别高低，不分在职调离，不分籍属，都要客观公正公平的给予收录。

编撰《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二十年》基本思路是按年份、时间顺序撰写，目前暂时编撰到2007年，部分资料编撰到2008年上半年。努力做到：脉络清晰、层次分明、选择合理、取舍有序、叙述准确、总结适度。

在编撰过程中，笔者先后走访了北京市人大、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图书馆等有关单位，借阅、查询了相关资料，得到了热情的支持和有力的帮助。还召开了有老领导、老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得到了大量的、有意义的资料和信息。编撰《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二十年》，得到了孙长泰、郭松、张吉福、李保卫、周卫民、王红专、周旭、于燕等局领导，以及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为编撰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了必要的方便和条件。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人力、时间、资料等方面的限制，本书必然有许多不当之处，也必然会遗漏一些重要信息，敬请各位读者予以批评指正，我们将在再版时加以改进。

“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在改革开放中成立 (一九八八年)

198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基本国策进入第10个年头。

1988年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年7月3日，国务院以7号令发布《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88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京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认为：当前全世界正从对抗转向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有可能出现一个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发展的新时期。我国有可能争取到一个长期稳定的国际环境，以集中力量搞好改革和“四化”建设。

北京市充分利用有利的国际环境，多渠道积极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把兴办先进技术型、出口创汇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北京市吸收外资的重点，吸引外商兴办独资企业和利用现有企业加以改造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为了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方便外商来京投资、开展经济合作活动，解决外商来京不知找哪个政府部门了解北京市经济状况、投资导向、审批程序、税收政策的实际问题，北京市决定筹备成立外商投资服务中介机构，拟把政府主管部门的一些日常接待、咨询服务、法律文书规范、后期生产、管理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剥离出来，集中由外商投资服务中介机构完成。

早在1987年8月，当时的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就抽调了田锡苓(北京市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处处长、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后调任北京市贸促会副主任。现已退休。)、赵昕昕(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处干部，现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吴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处干部，后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光(北京市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外经干部。现已退休。)等四人组成筹备工作小组。时任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俞晓松召集筹备小组研究讨论筹组外商投资中介服务机构思路、任务。随即赴天津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查阅国际投资服务中介机构信息等。筹备组人员的工作、工资关系均暂时保留在原单位，办公地点临时设在位于东城区雅宝路的国际贸易公司。

1988年4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1988〕35号《关于成立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的通知》，宣布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正式成立。文件指出：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搞好我市的吸引外资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市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该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外商和中方投资者的委托，提供咨询服务、投资机会，介绍合作对象；为国内外投资者及企业提供经济、法律顾问；代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商务合同与文件；代理代办国外公司在中国进行的经济合作业务；组织经济技术交流；对外经、外贸和外商投资企业人员进行培训；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接受市政府、市外经贸委委托，办理有关涉外经济活动的事项等。

1988年6月24日，北京市编制委员会〔1988〕京编事字第103号《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明确“中心”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咨询部、联络部、信息资料部、法律事务部、公共关系部、开发部。编制暂定为40人。

1988年1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1988〕128号《关于明确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级别的通知》：明确“中心”为相当正局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业务工作归口市外经贸委领导。

1988年5月，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迁址到东城区建外大街甲1号中技北京分公司院内东侧楼三层办公。

为了更好地完成市政府赋予“中心”的任务和工作，发挥其外商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和功能，加强与市政府相关委办局的沟通并求得支持和帮助，共同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更有效地促进北京市利用外资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为北京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使“中心”作为外商投资中介机构的功能、作用有所延伸和深入。

北京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直接掌握外资投向；审定我市吸收外资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问题；参与拟定利用外资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对市重点项目进行审批。

北京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的组成是：主任：吴仪(副市长)。副主任：铁英(市政府秘书长)、张明(市外经贸委主任)。委员：丁维峻(市政府副秘书长)、卢放(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恩澍(市计委副主任)、刘克信(市经委副主任)、梁月文(市外经贸委委员)、瞿健(市政府外办副主任)、梁继听(市政府农办副主任)、陈士宽(市商委副主任)、郑一军(市市政管委副主任)、李秀(市建委副主任)、凌水生(市政府侨办主任)、马麟(市规划局副局长)、郑元景(市环保局副局长)、高学增(市财政局副局长)、卢学勇(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市外汇管理局局长)、牛忠光(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张富珍(市税务局副局长)、赵书成(市人事局副局长)、刘志华(市劳动局副局长)、周小元(市物资局副局长)、鲁殿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刘长义(市公安局副局长)、甄朴(北京海关关长)、伍秋熹(北京供电局副局长)、倪益麟(市电信局副局长)、田锡苓(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为了保障北京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把吸引外资工作落到实处，使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有效的解决，决定成立北京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联合办公例会秘书处。其成员是：秘书长田锡苓(北京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秘书长王成心(市外经贸委条法处处长)、成秀奇(市外经贸委外资处处长)、李昭(市计委外资处处长)、刘汉忠(市经委外资处处长)。成员为程玉华(市外经贸委外资处副处